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2025 年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

《2025 年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

《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引言

繼《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制定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訂立下列附屬法例，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訂立下列規則並修訂相關現有規則，訂明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運作及監管細節－
  - (i)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載於附件 A)，根據《證券條例》第 101AAM 條；
  - (ii)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載於附件 B)，根據《證券條例》第 101AAM 及 397 條；
  - (iii) 《2025 年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C)，根據《證券條例》第 36(1)條；及

- (iv) 《2025 年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D)，根據《證券條例》第 112ZK 條；
- (b) 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條例》第 234 條作出《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E)；及
- (c)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142 條作出《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F)。

## 理據

### 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香港現時的證券制度以紙張文件為本，即採用紙本文書以證明和轉讓股票及若干其他證券的法定所有權。鑑於實際操作考量，大部分投資者並沒有選擇持有其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sup>1</sup>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該等證券。轉讓該系統內的證券只涉及實益權益的變動而非其法定所有權，有關證券會登記在單一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其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下。該等轉移可以電子方式進行而無須出示紙本所有權文書或轉讓文書。

3. 《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6 月由立法會制定，為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明法例框架，並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在該制度下的運作及監管細節。有關修訂旨在移除使用紙本文書證明和轉讓若干證券(“訂明證券”<sup>2</sup>)的法定所有權的需要，及便利電子替代方式，以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效率、競爭力和投資者保障。

---

<sup>1</sup> 香港結算是《證券條例》第 37(1)條下的認可結算所。

<sup>2</sup> 根據《證券條例》的新訂第 101AA 條(將由《修訂條例》第 7 條加入)，“訂明證券”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及屬《證券條例》新訂附表 3A(將由《修訂條例》第 28 條加入)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證券描述的證券。新訂附表 3A 下的證券包括若干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股本權證及在供股下的若干權利。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運作模式

4. 根據相關法例框架，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訂定了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和規範。就訂明該制度的運作和規管安排所擬議的附屬法例、守則和指引，證監會分別於 2023 年 3 月和 10 月進行兩次公眾諮詢，相關諮詢總結已於 2024 年 7 月發表。有關營運模式的重點概述如下。

### 登記及管理

5. 無紙證券透過由發行人的代理人營運的電子登記及轉讓系統證明和轉讓，而該代理人也必須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sup>3</sup>。這可讓投資者在無須紙本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並可以電子化的方式查閱和管理他們的證券。投資者也可直接以電子方式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發行人溝通，例如收取公司通訊和就有關公司行動發出指示等。有關安排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選擇和保障，便利他們行使權益，並提高發行人股東的透明度。

### 轉讓

6.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現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將會維持<sup>4</sup>。若投資者以自身名義持有無紙化的訂明證券並希望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上進行買賣，將與現時安排類似。因此，他們需先將有關訂明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其法定所有權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然而，有關程序將會電子化，投資者需要指示其經紀人接收證券，並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系統，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將其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此，香港結算的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之間將會建立電子連接。

---

<sup>3</sup> 證券登記機構由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委任，負責維持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證券登記機構亦稱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經證監會按《修訂條例》第 7 條納入《證券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

<sup>4</sup> 在現有的代理人架構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在任何時候均以單一中央代理人（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僅持有實益權益。該架構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予以保留。

7. 上述安排可大幅縮短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所需的時間，由目前的十個營業日或以上縮短至兩個營業日內。這些安排也將為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更有效、更直接的溝通渠道，從而便利提升企業管治及讓發行人提供更佳的投資者關係管理。

## 監管證券登記機構

8. 如上所述，證券登記機構和其電子系統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擔當重要角色，其系統將用於證明和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並促進發行人和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有鑑於此，有需要就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更直接和嚴謹的規管，以確保市場有效運作和保障投資者。就此，將就證券登記機構設立新的核准和監管制度，規定其系統和設施、財務狀況，以及其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的服務須符合相關標準和規定。

## 建議

9. 為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須根據《修訂條例》所加入和現行《證券條例》的若干條文訂立或修訂相關附屬法例（載於附件 A 至 F）。

## 新附屬法例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10.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101AAM 條訂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載於附件 A），以訂明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各項不同的運作、技術和程序事宜。涵蓋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
- (b) 以無紙形式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法定所有權的程序和要求；
- (c)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電子訊息認證，以及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 (d) 訂明證券去實物化和重新實物化（即從有紙形式轉換至無紙形式及從無紙形式轉換至有紙形式）；以及
- (e) 為便利市場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安排及時間表。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11.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101AAM 及 397 條訂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載於附件 B)，以訂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合規要求及監管安排。《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涵蓋包括：

- (a) 僅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範圍；
- (b) 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規定；
- (c) 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及其他與資源有關的規定（包括有關其處所、人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應變的安排）；
- (d) 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和業務規定（包括有關備存紀錄、獨立存放第三方款項及保險保障）；
- (e) 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通知及匯報的規定，以便利證監會監督和監察其業務和運營；
- (f) 證監會委任或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任命具相關技能人士，就其系統及設施相關事宜作出報告的權力；
- (g)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須向無紙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發出的結單；以及
- (h) 訂明證券發行人轉換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交接的相關責任。

## 現有附屬法例的修訂

### 《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

12. 為配合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證監會亦已分別根據《證券條例》第 36(1)條及第 112ZK 條訂立《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C)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D)，以對《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旨在訂

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維持其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並讓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修訂令》

1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將授權證監會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關的事宜作出若干決定，包括以下決定：

- (a)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角色的重要性，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停止擔任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產生的重大後果，有需要確保適當處理任何此類停止擔任安排，以及證監會得到適當通知並對相關過程進行充分的監管。就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 條，載於附件 B)一般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除非獲得發行人同意或證監會許可則屬例外。預期證監會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給予相關許可，例如發行人在一段不合理的時間未付費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b) 為有效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9 條，載於附件 B)授權證監會委任或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任命具相關技能人士，就關乎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及營運的服務設施或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的事宜作出報告。若具相關技能人士由證監會委任，證監會也可以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14. 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證券條例》第 234 條作出《修訂令》(載於附件 E)，以修訂《證券條例》附表 8 第 2 部分，將該附表中的“指明決定”名單擴展至涵蓋證監會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可作出的以下決定，讓受影響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根據《證券條例》第 XI 部申請覆核相關決定：

- (a) 拒絕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決定(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2)條)；
- (b) 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作出報告的決定(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9(1)條)；和

- (c) 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證監會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報告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的決定(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9(3)(b)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是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獨立覆核組織，以保障和確保證監會所作的監管決定合理及公平。

### 《修訂公告》

15. 《證券條例》附表 5 訂明 13 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加以定義。在該附表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任何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證券公開發售的資訊(“電子認購”)，以及接收和處理潛在投資者的電子認購申請，均屬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因此，根據現行的法定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取得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與第 1 類持牌照法團合作，才能提供電子認購服務。

16.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根據《證券條例》新訂第 101AAF 條，任何人士須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方可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其中包括電子認購相關活動<sup>5</sup>。因此，不再需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額外取得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與第 1 類牌照持牌法團合作，以提供電子認購服務。

17. 根據《證券條例》第 142 條，財政司司長已作出《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F)修訂《證券條例》附表 5，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若干電子認購服務從該附表中“證券交易”的定義中去除。

### **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8. 視乎附屬法例的審議，以及港交所和業界的準備情況，我們目標是在 2026 年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制度實施後首次上市的訂明證券(即首次公開招股證券)必須採用

---

<sup>5</sup> 根據《修訂條例》第 27 條納入《證券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下“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新定義，該詞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a)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b)提供及營運關乎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c)根據新訂第 101AAM 條制定的規則中指明的任何其他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1)(a)條訂明有關這定義(c)款所指的若干服務，其中包括“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向擔任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提供。

無紙形式，而已上市的訂明證券則將在五年內<sup>6</sup>且完成相關流程後<sup>7</sup>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5 年 2 月 14 日
提交立法會	2025 年 2 月 19 日
生效	《修訂條例》第 7 條生效 當日 <sup>8</sup>

## 建議的影響

20.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證券條例》及《修訂條例》現時的約束力。它們對政府財務或公務員方面沒有影響，亦沒有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方面的影響。以電子替代方式取代紙本文件將有助減少使用紙張，從而對減少碳足跡和環境效益帶來正面影響。

21. 就經濟影響而言，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和基礎設施，並提供更好的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新核准和監管制度將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對證券登記機構的有效監管，並提供獨立的途徑確保證監會的監管決策合理、相稱和公平。有關建議有助於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地位。

---

<sup>6</sup> 訂明證券將被安排按序參與無紙證券市場，以確保有序過渡。

<sup>7</sup> 相關流程可包括修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完成將證券納入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以電子方式證明、轉移證券等。

<sup>8</sup> 《修訂條例》第 7 條(即將新訂第 IIIAA 部納入《證券條例》以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主要框架的條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附屬法例將於落實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時，連同《修訂條例》下其他相關尚未實施的條文一同生效。

## 公眾諮詢

22.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各項擬議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24 年 7 月公布諮詢總結，反應普遍支持。我們於 2024 年 5 月 6 日就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有關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朱浩先生(電話：2810 2056)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穆嘉琳女士(電話：2231 1209)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12 日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5
4. 參與證券.....	5

#### 第 2 部

##### 持有人登記冊

5.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7
6.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出通知.....	9
7.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10
8.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10
9.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12
10.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13
11.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14

#### 第 3 部

##### 登記轉讓

條次	頁次
12.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15
13.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16
14.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17

#### 第 4 部

##### 經認證訊息

第 1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15. 何謂經認證訊息.....	19
16.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20
17.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20

#### 第 2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21
19.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21
20.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22
21.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22

#### 第 5 部

##### 應請求去實物化

22.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24
23.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25
24.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27

####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5.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28
26.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29
27.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30
第 7 部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8. 訂明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	32
29.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34
30.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35
31.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35
32. 豁免 .....	35
附表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
	37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M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請求** (dematerialization request)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要求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去實物化的請求；

**收訊者** (addressee)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 17(1)條所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 (system-member)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a) 已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且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其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b) 2 名或多於 2 名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會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所有權文書** (title instrument)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發出並用作證明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書；

**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 ——

- (a) 指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並憑藉第 5(7)條被視為根據第 5 條備存的登記冊；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要求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該請求由經認證訊息或書面指示(以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 13(3)條准許者為限)構成；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corresponding UNSRT system) 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而言，指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相應登記機構** (corresponding registra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第 12 條所界定者)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相應結算所** (corresponding clearing hous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讓該等證券的交易藉以或可藉以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的服務及設施的認可結算所；

**重新實物化** (rematerialize)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訊息** (message)指就關乎訂明證券的事宜作出指示、選擇、接受、確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種類的資料的訊息；

**訊息傳遞設施** (messaging facilities)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作傳遞關乎該等證券的訊息的任何電子設施；

**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參閱第 4 條；

**單位** (unit)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在可能範圍內最小的可轉讓單位；

**例子** ——

- (a) 法團的某一股份；及
- (b) 單位信託計劃的某一單位。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人；

**例子**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獲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獲記入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股東的人；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獲記入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任何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人。

**發行人** (issue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如屬股份(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除外)——其股本由有關股份構成的法團；
- (b) 如屬預託證券 ——
  - (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的人；及
  - (i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證券的人；
- (c) 如屬合訂證券——發行有關合訂所構成的證券的人；
- (d) 如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 (i) 營辦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ii) 管理符合下述說明的財產的人：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是就有關財產而營辦的；

- (e) 如屬股本權證——發行該等權證的人；及
- (f) 如屬供股權利——發行該等權利的人；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101AAD(3)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認證訊息** (authenticated message)具有第 15(1)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限條文** (governing provisions)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下列各項 ——

- (a) 如屬某法團的股份 ——
  - (i)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ii)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訂明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CIS)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臨時系統成員** (provisional system-member)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 (a) 尚未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但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但非轉讓)其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2 名或多於 2 名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會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歸因於** (attributable)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 16(1)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下列情況，訂明證券即屬正處於除牌程序 ——
  - (a)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接獲終止該等證券上市的申請；

- (b) 證監會已指示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上市；或
  - (c)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決定取消該等證券上市，不論是依據(a)或(b)段所述的申請或指示或其他情況下如此決定。
- (3) 為施行本規則，凡有多於一人屬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 ——
- (a)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行使賦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權力；
  - (b) 只要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履行委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責任，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已履行該責任；及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違反施加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禁令，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違反該禁令。

###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AC(1)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如第 11(2)條所描述般，藉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紀錄，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AC(2)(b)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由符合第 13(2)或 14(3)條的指明請求，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 4. 參與證券

- (1) 為施行本規則 ——
  - (a) 訂明證券在其參與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僅在其終止上市時，才不再屬參與證券。
- (2) 為施行第(1)(a)款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按照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的規章，公布某個日期(或任何經修改的日期)作為該等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及
- (b) 參與日期不得早於 —
  - (i) 發行人已為下述目的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的日期：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藉使用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ii) 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可開始使用該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日期。
- (3) 在本條中 —

**參與日期** (participation dat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根據第(2)(a)款就該等證券公布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

5.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2) 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 —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獲記入該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
- (3) 持有人登記冊亦須就每名獲記入並列為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人載有紀錄，當中顯示 —
  - (a) 該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及
  - (b)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該等單位的數目(**無紙形式持倉**)。

**附註** —

就本條例(請參閱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7)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3A)條)而言 —

- (a) 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凡根據第(3)(b)款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任何單位凡並非獲如此記錄，即屬“有紙形式”。
- (4) 在不局限任何須糾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情況的原則下，只有在就反映下列事項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對顯示某人的無紙形式持倉的紀錄予以增補、修訂或移除 —
    - (a) 按照本規則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或就訂明證券發行無紙形式的任何新單位；

- (b) 訂明證券中任何屬無紙形式的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或
- (c) 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採取的，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5) 發行人在收到足以將第(2)及(3)款所規定的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的資料及文件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
- (6)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則在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所有記項(以當日存在的記項為準)，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10 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任何登記冊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所備存，且其就該等證券載有與第(2)及(3)款所指明的詳情同等的詳情，則該登記冊可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本條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

附註 ——

根據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的登記冊舉例如下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3 條備存的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d) 就某預託證券而言——根據該等預託證券的管限條文(如有規定)備存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8) 任何發行人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6.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出通知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變更；及
    - (b) 該記項關乎 ——
      - (i) 某人的任何無紙形式持倉(第 5(3)(b)條所界定者)；或
      - (ii) 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任何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證券單位的數目除外)。
  - (2) 發行人在作出有關變更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第(3)款指明的時限內，以下列形式免費向該人發出載有第(4)款指明的資料的通知 ——
    - (a) 以電子形式將有關通知傳送往該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以印本形式將有關通知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就第(2)款所指明的時限是 ——
    - (a) 如有關通知是以電子形式傳送 —— 1 個營業日；或
    - (b) 如有關通知是以印本形式傳送 —— 3 個營業日。
  - (4) 就第(2)款所指明的資料是 ——
    - (a) 表示有關變更已獲作出的確認；
    - (b) 已作出的變更的詳情；及
    - (c) 作出變更的日期。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6) 在本條中 ——

**變更** (change)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而言，包括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補或刪除。

7.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即有權免費 —
  - (a) 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在查閱的過程中，抄印任何該等記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於營業時間內，提供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
- (3) 為施行第(2)款，發行人 —
  - (a) 凡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而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無須提供其任何部分以供查閱；及
  - (b) 可就如何提供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施加任何合理限制，前提是該登記冊每日供如此查閱的時間不少於 2 小時。
- (4) 如發行人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該發行人 —
  - (a) 須准許該人根據第(1)(b)款抄印任何該等記項；但
  - (b) 無須協助該人抄印任何該等文本。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 (1)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指明費用後，獲提供下列各項的文本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該人作出且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記項 —
  - (i) 先前被納入該登記冊內；但
  - (ii) 其後被修訂或移除。
- (2) 第(1)(b)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就某人作出的記項 —
  - (a) 該人提出的要求沒有能使人識別出有關記項的充分詳情；或
  - (b) 有關記項已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的情況下被銷毀。
- (3)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在接獲某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及指明費用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形式向該人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記項的文本 —
  - (a)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印本形式 —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電子形式 — 該發行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形式。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就根據第(1)款向發行人提出的要求而言，指該發行人指明的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 (a) 該要求所關乎的每 10 個記項\$5，不足 10 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 10 個記項；及
- (b) 該發行人為向要求該等記項的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電子紀錄的形式。

## 9.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予以閉封；及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

例子 ——

- (a) 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予以閉封；及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70 條予以閉封。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有人登記冊每次閉封只可為期不多於 ——

- (a) 連續 2 個營業日；或
- (b) 有關訂明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3) 證監會可藉向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 ——

- (a) 在證監會信納下列事項的情況下，豁免有關證券，使其在該項豁免指明的期間內不受第(2)款所規限 ——
  - (i) 該等證券的單位一律不屬無紙形式；及
  - (ii) 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施行該款，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c) 修訂或撤銷 ——
  - (i) 該項豁免；或
  - (ii)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4) 在本條中，提述閉封持有人登記冊，包括閉封其任何部分。

## 10.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就下列任何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c) 顯示下列任何事項的紀錄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 (i) 有任何人持有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
  - (ii) 由任何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是以無紙形式持有。

(2) 就第(1)款所指明的人是 ——

- (a) 任何感到受屈的人；
- (b)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3)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作出下列任何命令 ——
  - (i) 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命令；
  - (ii) 要求有關發行人就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4) 在裁定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時，原訟法庭可 ——

- (a) (如該申請是就第(1)(a)或(c)款指明的事宜而提出)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於該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 (i) 是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指稱持有人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持有人或指稱持有人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更正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所管限，本條的適用範圍以沒有被該等成文法則所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例子 ——

- (a) 就更正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言——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33 條；及
- (b) 就更正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言——請參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71 條。

## 11.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持有人登記冊內有任何記項顯示某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該記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屬該人對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的所有權的證明。

## 第 3 部 登記轉讓

### 12.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 (a) 該文書不符合第(2)款；或
  - (b) 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為施行第(1)(a)款，轉讓文書須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 (a)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b)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 (i) 有關轉讓；或
    - (ii)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轉讓文書的條文 ——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0 及 151 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0 及 61 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6 條。

### 13.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a) 該請求不符合第(2)款；
  - (b) 標的單位屬有紙形式；
  - (c) 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
  - (d)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2) 為施行第(1)(a)款，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歸因於出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轉讓；或
      - (B)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發行人如信納下列事宜，則可准許以書面指示代替第(2)(a)(i)或(ii)款所述的經認證訊息，作為指明請求的其中一項組成部分——
    - (a) 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有關經認證訊息，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b) 有關書面指示是由出讓人或受讓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的。
  - (4)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 附註 ——

請亦參閱下列述本規則所規定的指明請求的條文 ——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0 及 151 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0 及 61 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6 條。

### 14.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 (1)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而任何要約人憑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5(2)條有權並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就該要約人而適用。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6(3A)(a)條送交的股份轉讓文書須——
  - (a) 由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表股東簽立；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 (B) 有關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6(3A)(b)條就股份送交的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歸因於代表股東行事並獲要約人委任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要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 (A) 有關收購；或
- (B) 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 第4部

### 經認證訊息

#### 第1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 15. 何謂經認證訊息

- (1) 任何訊息如符合下列說明，即屬經認證訊息 —
- (a) 該訊息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 (b) 該訊息是使用下列機構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 —
- (i) 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或
- (ii) 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
- (c) 該訊息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發出的；及
- (d) 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下列人士之間的通訊 —
- (i) 發行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ii) 發行人與某受讓人；或
- (iii) 某要約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2) 在本條中 —
- 受讓人 (transferee)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根據該訊息將會獲轉讓該等證券的人；
- 要約人 (offeror)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就該等證券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要約的人：該要約是受下列項目規管，並且是按照下列項目而作出的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99(2)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
- (b)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關於在性質上與該條所述的事宜相似的事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

**發行人** (issuer)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運作規則** (operating rules)就任何訊息傳遞設施而言，指 ——

- (a) 如該等設施由認可結算所營運——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或
- (b) 如該等設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該機構所採納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程序、使用條款或任何其他規格。

**16.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 15(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人。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歸因於多於一名人士；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代他人發出，則該訊息同時歸因於該兩名人士。

**17.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 15(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某人(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作為他人的代理人)，則該人即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有多於一名收訊者；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作為他人的代理人的某人，則該兩名人士均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第2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經認證訊息而適用 ——
  - (a) 該訊息所關乎的訂明證券所附帶或由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或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否須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
- (2) 除第 21(4)條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人須為致使或准許下列情況出現而負上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本分部具有效力 ——
  - (a) 某訊息載有不正確的資料；
  - (b) 某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但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c) 某訊息未經授權而被發出。

**19.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而歸因於該人；及
  - (b) 該訊息並無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代他人發出。
- (2) 第(1)(a)款所述的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b) 該人已發出該訊息。

## 20.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如某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他人(代理人)代某人(主事人)發出，而據此同時歸因於主事人及代理人，則本條適用。
- (2) 主事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是經主事人的授權而發出的；
  - (b)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3) 代理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代理人具有發出經認證訊息的授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21.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接收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可接納，下列事宜在該訊息發出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屬實 ——
  - (a)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及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 (i) 如該訊息如第 19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已經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 20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 (A) 該訊息是經主事人授權而發出的；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收訊者在接收任何經認證訊息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實際知悉下列事宜，則收訊者不可就該訊息接納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屬實 ——
  - (a) 該訊息所載的任何資料是不正確的；或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 (i) 如該訊息如第 19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 20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 (A) 該訊息的發出未經主事人授權；或
    - (B) 代理人並無發出該訊息。
  - (3) 儘管收訊者就經認證訊息實際知悉第(2)款所述的某事項(*已知事項*)，但如收訊者在實際知悉已知事項時，其停止處理該訊息已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收訊者可接納第(1)款所指明的事宜屬實。
  - (4) 獲本條准許接納任何事宜屬實的人無需因依賴該事項而對任何人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

## 第5部

### 應請求去實物化

**22.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該登記持有人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該登記持有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的足以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如適用)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5)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有關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b) 如適用 ——
  - (i) 取消就該請求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
- (7)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23.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某人(**出讓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及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被請求就出讓人向另一人(**受讓人**)轉讓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進行登記。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受讓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正被轉讓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受讓人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受讓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出讓人發出的足以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及

- (c) 發行人信納有關轉讓可予登記。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涵蓋若干數目的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如除第(3)款涵蓋的標的單位以外，尚有任何數目的標的單位需由任何其他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則第(3)款不影響第(2)(b)(ii)款就該等所有權文書的施行。
- (5)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在適用的範圍內)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6)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登記有關轉讓；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c) 在適用的範圍內——
- (i) 取消就該請求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7)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向受讓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及
- (b) 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 (8)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4.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指明提出關乎該等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所須採用的格式及方式。
- (2) 在不局限發行人可據以拒絕關乎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
- (a) 該請求沒有以根據第(1)款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或
- (b) 該請求並無附有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就該請求而收取的費用(如有的話)。

## 第 6 部

###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 25.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某人(**標的人士**)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且無需去實物化請求而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標的人士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已接獲向下列人士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i) 標的人士；或
    - (ii) 標的人士從其接獲標的單位的人。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發行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該款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發行人被請求就下列單位的轉讓進行登記 ——
    - (i) 標的單位；或

- (ii) 涵蓋標的單位的同一份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其他單位；
- (b) 發行人被請求發出所有權文書，以代替涵蓋標的單位但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
- (c) 發生符合下述說明的事件：若非有本規則的規定，該事件本會令發行人須發出或有權發出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5) 如發行人決定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標的人士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b) 如適用 ——
    - (i) 取消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6.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新單位**)將會發行予某人。
- (2) 如第(1)(b)款所述的人是有關訂明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將新單位向該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
- (3)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2)款將任何新單位向某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則發行人 ——

- (a)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新單位是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b) 不得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新單位。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7.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無紙形式(*標的單位*)。
- (2) 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 ——
  - (a) 在該等證券終止上市前，從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移除所有顯示有關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標的單位的紀錄，從而將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及
  - (b) (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於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3) 為施行第(2)(b)款，凡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有如此指明，則有關所有權文書須按該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指明的數目及每份文書面額發出。
- (4) 發行人亦須在其根據第 6(2)條就第(2)(a)款所指移除紀錄一事發出的通知內，述明 ——
  - (a) 有關登記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標的單位獲發任何所有權文書；及
  - (b) (如有權的話)可取得有關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第 7 部

###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 28. 訂明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

- (1)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或之前，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 (a)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b) 參與期限。
- (2)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之後，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 (a) 上市日期；或
  - (b) (如有就該等證券發出第(5)款所指的通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 (i)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ii) 參與期限。
- (3) 凡任何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其相關證券在該權證或權利發行時屬參與證券，則有關發行人須確保有關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的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4) 為施行第(1)(a)款 ——
  - (a) 須為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一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及
  - (b) 有關日期須由下列人士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指明 ——
    - (i) 該等證券的相應人士；或

(ii) (如相應人士通知證監會，表示他們無法協定有關日期)證監會。

- (5) 為施行第(2)(b)款，在實施日期後 1 年內，且在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的上市日期前，如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信納第(6)款所指明的事宜，則該相應交易所可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 ——
  - (a) 允許該等證券在某個遲於其上市日期的日子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指明某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6) 就第(5)款所指明的事宜是 ——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後成為參與證券的充分理由；及
  - (b) 要求該等證券在上市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將會令擬定的上市日期不合理地延期。
- (7) 根據第(4)或(5)款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指明某個日期的人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可考慮以下事項 ——
  - (a) 就該等證券發行並仍在流通的所有權文書的數目；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
  - (c) 為容許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修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合理地所需的任何時間；
  - (d) 擬定的指明日期可能對任何關乎該等證券的待決事件(例如權益分配、合併及分拆)獲妥當地及有秩序地完成造成的任何影響；及
  - (e) 與安排所有指明訂明證券於參與期限或之前以有序方式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因素。
- (8) 根據第(4)或(5)款而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指明的日期，可藉該日期獲指明的相同方式予以修改或取消。

(9)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10) 在本條中 —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獲准在其相應交易所營運的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首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就第(1)或(2)款適用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根據第(4)或(5)款而就該等證券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該日期根據第(8)款予以修改)修改後的日期；

**指明訂明證券**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指 —

- (a) 屬在附表指明的任何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或
- (b) 根據附表指明的任何地方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相應人士** (corresponding parties)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
- (b) 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及
- (c)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

**相關證券** (underlying securities)就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參與期限** (participation deadline)指自實施日期後起計的 5 年屆滿之時；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指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1) 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其發行人不得將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發行為有紙形式單位。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0.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1) 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其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1.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列說明的訂明證券單位 —
  - (a) 該等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
  - (b) 該等單位是該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保管的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
- (2) 下列各人均須確保第(1)款所述的訂明證券單位(目標單位)在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後 6 個月內去實物化 —
  - (a)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及
  - (b) 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為目標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認可結算所。
- (3) 任何發行人或認可結算所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2. 豁免

- (1) 凡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本部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

- (2) 證監會亦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並在信納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的情況下，豁免任何訂明證券，使其不受本部某條文所規限。
- (3) 就第(2)款所指明的事宜是 ——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豁免的充分理由；及
  - (b) 該項豁免既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亦不會損害公眾利益。
- (4) 第(2)款所指的豁免 ——
- (a) 須藉向申請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且在該項豁免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c) (凡有關條文規定須於某特定時間或之前作出某項作為)可採用將該時間延期至另一時間或直至該項豁免被撤銷為止的方式。
- (5)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2)款所指的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 (a) 該項豁免；或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6)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指 ——
- (a) 就第 28、29 或 30 條而言 ——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b) 就第 31 條而言 ——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該條就該等證券提及的認可結算所。

附表

[第 28 條]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

1. 百慕達
2. 開曼群島
3. 香港
4. 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 註釋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下列對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屬必要組成部分的事宜訂定條文 ——

- (a) 與訂明證券(基本上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所適用的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
- (b) 與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有關的事宜；
- (c) 與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的使用及效力有關的事宜；及
- (d) 與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及(在有限的情況下)重新實物化有關的事宜。

###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列明初步事宜。例如，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而第 2 條則訂定本規則所用的詞彙的釋義。
4.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就此而言 ——
- (a) 第 3 條連結《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中使證明及轉讓得以實現的條文，與本規則中列明如此行事的具體規定的條文(參閱第 11(b)及 15(a)段)；及
  - (b) 第 4 條就訂明證券可如何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即成為參與證券)，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持有人登記冊

5. 第 2 部就與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6. 第 5 條規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詳情，以及顯示各持有人持有的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和(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該等單位的數目的紀錄。
7. 證券的單位凡在登記冊內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即被視為屬“無紙形式”，而該單位(~~無紙形式單位~~)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鑑於此 ——
- (a) 第 5 條亦將登記冊內顯示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紀錄的變更，局限於(舉例而言)就反映單位的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或無紙形式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而言屬必要的情況；及
  - (b) 第 6 條規定發行人如對登記冊內涉及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紀錄作出變更，便須通知有關的持有人。
8. 第 7 條規定發行人須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免費查閱該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並抄印該等記項。根據第 8 條，發行人亦須向有關人士提供該等記項(及尚未被依法銷毀的舊有記項)的文本，但可就此收取合理費用。
9. 第 9 條將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每次閉封時間局限於不多於連續 2 個營業日(或有關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10. 第 10 條訂定原訟法庭更正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11. 第 11 條處理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法律效力。例如 ——
- (a) 該條訂定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任何事宜的證明；及
  - (b) 尤其是，某人對某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的所有權可藉由有關登記冊內顯示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數目

的單位的紀錄予以證明——這與第 3(1)條所述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所有權相對應。

### 第 3 部 —— 登記轉讓

12. 第 3 部就與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13. 第 12 條處理基於轉讓文書而進行的轉讓登記。例如 —
  - (a) 該條指明為使發行人接納轉讓文書以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文書須符合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單位屬無紙形式，該條亦使發行人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14. 該拒絕的權力意味著如將單位轉換成無紙形式，有關發行人便有權強制該等單位的轉讓須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執行。該轉讓便須以指明請求的方式執行。
15. 另一方面，第 13 條處理基於指明請求的轉讓登記(此請求基本上是一項由經認證訊息組成的電子請求)。例如 —
  - (a) 該條指明為使發行人接納指明請求以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該指明請求須符合的規定——這與第 3(2)條所述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的所有權轉讓相對應；及
  - (b) 如有關單位不屬無紙形式、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如此行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該條亦使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16. 如發行人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該轉讓便須以轉讓文書的方式執行。

### 第 4 部 —— 經認證訊息

17. 第 4 部就與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的使用及效力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經認證訊息基本上是按照相應結算所或相應登記機構所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的運作規則而發出的訊息。

18. 第 4 部第 1 分部就關乎經認證訊息的使用的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經認證訊息的涵義(第 15 條)，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第 16 條)及誰是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第 17 條)。
19. 第 4 部第 2 分部就關乎經認證訊息的效力的事宜訂定條文。例如 —
  - (a) 經認證訊息所歸因於的人不得否認該訊息已經發出的事實或該訊息所載的資料的正確性(第 19 及 20 條)，而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一般可在此等方面依賴該訊息(第 21 條)；及
  - (b) 上述效力對經認證訊息的適用範圍載列於第 18 條。

### 第 5 部 —— 應請求去實物化

20. 第 5 部就與發行人應請求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基本上指將單位轉換成無紙形式)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1. 基本上，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第 22 條)或受讓人(第 23 條)的請求，將該等證券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該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是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基本上為藉電腦運作並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透過其而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的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c) 如適用，該發行人已接獲涵蓋該等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22. 在去實物化後，必須取消有關所有權文書，並須在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該項取消。
23. 如去實物化請求沒有以發行人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或並無附有相應登記機構所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第 24 條)。

**第 6 部 ——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4. 第 6 部就與發行人在無被請求的情況下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有關的事宜和若干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5. 與應請求去實物化的情況相似，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將該等證券的單位去實物化(第 25 條) ——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持有或將會持有有關單位的人士是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c) 如適用，該發行人已接獲涵蓋該等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而在取消所有權文書方面，相若的規定亦適用。
26. 第 26 條使訂明證券的發行人能夠在下列情況下以無紙形式發行該等證券的新單位 ——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獲發行該等單位的人士是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
27. 第 27 條使訂明證券的發行人能夠在有關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情況下重新實物化(基本上指將單位轉回有紙形式)。有關發行人必須(如有有關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於重新實物化後發出涵蓋有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第 7 部 ——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8. 第 7 部就與所有訂明證券整體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9. 第 28 條訂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確保有關證券在某特定期限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的責任。
30. 尤其是，就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以外的訂明證券而言 ——
- (a) 如該等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時已經上市 —— 則該等證券必須在由相應登記機構、相應結

- 算所及相應交易所或(如該等人士無法協定有關日期)證監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b) 如該等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才上市 —— 則除非相應交易所允許並指明某個較後的日期，否則該等證券必須在其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而任何被指明的日期均受到該等證券的整體參與期限(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的 5 年)所規限。
31. 以上安排適用於附表所指明的地方(現時包括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訂明證券。
32. 就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訂明證券而言 ——
- (a) 如其相關證券在該權證或權利發行時已屬參與證券 —— 則該等權證或權利亦必須在其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b) 如非以上情況 —— 則該等權證或權利無須成為參與證券，即使其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屆滿前成為參與證券亦然。
33. 有關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下列限制適用，以使其過渡至去實物化 ——
- (a)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第 29 條)；及
  - (b)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單位(第 30 條)。
34. 第 31 條就須將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證券(通常是代擁有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投資者持有)去實物化的具體責任，訂定條文。有關單位須在有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 6 個月內去實物化。
35. 第 32 條就豁免(包括證監會給予豁免的權力)符合第 7 部的任何規定，訂定條文。

附表 ——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

36. 附表為第 30 段所述的安排的目的而指明地方。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	1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4
<b>第 2 部</b>		
一般規定		
4.	處所 .....	5
5.	服務設施.....	5
6.	管理及管治.....	5
7.	保險保障.....	6
<b>第 3 部</b>		
財政資源		
8.	財政資源.....	8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8
10.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10
<b>第 4 部</b>		

條次

頁次

### 備存紀錄

11.	備存紀錄.....	12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13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13

### 第 5 部

<b>審計及匯報</b>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15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15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16
17.	定期申報表.....	17
18.	須報告事項.....	19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20

### 第 6 部

<b>處理第三方款項</b>		
20.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22
21.	獨立存放第三方款項.....	22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23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24

### 第 7 部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條次		頁次
24.	無紙形式持倉的年度結單 .....	25
	<b>第 8 部</b>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5.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28
26.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29
27.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31
	<b>第 9 部</b>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28.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33
29.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33
	<b>第 10 部</b>	
	雜項條文	
30.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	36
31.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36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37
	附表 關於變更的通知 .....	38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M 及 397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可動用流動資金** (available liquidity)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a) 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b) 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 90 日內應收取的任何款項；

**外部借貸** (external borrowings)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 B

而 —

A = 該機構的未清償借貸總額；及

B = 該機構從其成員借取的未清償借貸數額；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不論該等設施是否由該機構擁有或使用；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minimum liquidity level)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b)條所述，參照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月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數額；

**流動資金盈餘** (surplus liquidity)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 B$$

而 ——

A = 該機構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的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數額；

**高級僱員** (senior employee)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101AAG(8)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三方款項** (third party money)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 (a)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從或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收取的；或
- (b)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持有的；

**發行人** (issue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issuer-client)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

**資本** (capital)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的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資本水平下限** (minimum capital level)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a)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數額；

**槓桿比率** (gearing ratio)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

$$\frac{A}{B}$$

而 ——

A = 該機構的外部借貸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權益總額；

**槓桿比率上限** (maximum gearing ratio)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c)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百分率；

**營運開支總額**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 (a) 其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
- (b) 其融資成本(如有的話)；

**證券持有人** (securities holder)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現時或曾經被記入或正尋求被記入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除第 7(1)(b)條外，即提述該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

###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c)段，現指明下列各項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a) 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b) 與就訂明證券作出的公司行動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2) 就第(1)款而言，某人(服務提供者)可被視為向另一人(接受服務者)提供服務，不論——
  - (a) 該服務是否依據服務提供者及接受服務者之間的安排提供；及
  - (b) 接受服務者是否須就該服務向服務提供者繳付任何費用。
- (3) 在本條中——

**公司行動** (corporate action)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與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公開發售** (public offe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向公眾提出該等證券可供購買的要約；或
- (b) 邀請公眾提出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

—————

### 4. 處所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下列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則屬例外——
  - (a)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處理或儲存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
  - (a) 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讓其業務及營運暢順地運作；及
  - (b) 其用作處理或儲存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維持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使它們保持可供隨時取覽。

### 5. 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服務設施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具備——

- (a) 足夠的處理能力；
- (b) 應變或應急設施；
- (c) 保安安排；及
- (d) 技術支援。

### 6. 管理及管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時刻具備——
  - (a) 稱職的人員以管理和監督其業務及營運；

## 第2部

### 一般規定

- (b) 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以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獲審慎管理；及
  - (c) 有效的應變措施及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以盡量減低對其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為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管治、管理及操作設立適當標準及常規；及
  - (b) 維持足夠的安排以監察及執行該等標準及常規的遵守。

## 7. 保險保障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受到符合下列說明的保險所保障 —
- (a) 有關保險是就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所需的；及
  - (b) 有關保險在顧及該機構的所有業務及營運(不論是否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架構及性質的情況下是足夠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所須承保的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 (a) 下列各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包括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疏忽 —
    - (i)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 (ii) 獲該機構聘用以協助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 (b) 由該機構持有的任何財產或資料被搶劫、盜竊或泄露；
  - (c)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遭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取用或使用；

- (d) 任何對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正常運作造成損害的事故或企圖導致此等損害的作為。

## 第3部

### 財政資源

#### 8. 財政資源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時刻維持符合根據本條而就其指明或修訂的規定的財政資源。
-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指明 ——
  - (a) 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財政資源的數額的規定；及
  - (b) 維持該等財政資源須依照的任何其他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明下列所有或任何規定 ——
  - (a) 其資本不得跌至低於某指明數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不得跌至低於下述數額，即相等於該機構於某指明月份數日期間的預計營運開支總額的數額；
  - (c) 其槓桿比率不得超出某指明百分率。
- (4)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款就該機構指明的任何規定。
- (5) 根據第(2)款指明的規定，或根據第(4)款修訂或撤銷任何規定，在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無能力遵從，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第 8(1)條，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下列任何事宜，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 (a) 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的 110%；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c) 其槓桿比率超出 50%；
  - (d) 其流動資金盈餘跌至低於截至對上一個月終結時的水平的 50%；
  - (e) 該機構就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財務通融的信貸總限額；
  - (f) 該機構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其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機構該人將會行使下述權利，即出售或兌現該機構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機構根據其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其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對該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或所欠的債務；
  - (h) 根據該機構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 (i) 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或
    - (ii) 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i)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
- (j)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k) 該機構根據其就自身任何業務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l) 該機構根據第 16(1)或(2)或 17(1)條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財務報表或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在要項上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變更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變更方式可能對下列任何一項造成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在作出該變更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將擬作出的變更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權益總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
  - (c) 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其槓桿比率；
  - (e) 其營運開支總額。

#### 10.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 9 條將某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機構須在該通知(*所需通知*)內包括該事宜及其理由的全部詳情。
- (2) 如所需通知關乎下列其中一項事宜，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於該通知內包括其為下列各項而正在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步驟的全部詳情——

- (a) 就第 9(1)條所述的事宜而言——糾正該無能力之事；
- (b) 就第 9(2)(a)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
- (c) 就第 9(2)(b)、(d)、(e)、(f)或(g)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或改善其流動資金；或
- (d) 就第 9(2)(c)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槓桿比率超出其槓桿比率上限。
- (3) 在作出所需通知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
  - (a) 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證監會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合理地要求的附加資料或文件；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第 4 部

### 備存紀錄

#### 11. 備存紀錄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業務及營運，備存足以達致下列目的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 (a) 解釋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並反映該業務及營運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b) 使符合第 16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得以被不時擬備；
  - (c) 交代第 17(1)條所指的申報表內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 (d) 顯示該機構已遵守第 3 及 6 部；
  - (e) 交代從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 (f) 使該等財產及資料的所有調動得以透過該機構的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服務設施被追查；
  - (g) 使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所有活動、交易、通訊、指示及其他事情得以被追查；及
  - (h) 交代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所有記項，包括對該等記項作出的變更。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保存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 ——
  - (a) 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 (b) 就任何於該段期間屆滿前須根據第 26(1)條轉移的紀錄而言——直至該等紀錄獲如此轉移為止。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機構作出，或在該機構的授權下作出。
- (5) 在本條中 ——  
**變更** (change)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某記項而言，指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補或刪除。

####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以使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其根據第 11 條須備存的紀錄(**所需紀錄**)；及
  - (b) 如適用的話，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方式備存所需紀錄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或
  - (b) 以使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方式。

####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1)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作出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為遵守第 11 條或在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致使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宜；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已記入、記錄或儲存於為遵守第 11 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的任何事宜；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第 11 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

入、記錄或儲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任何事宜。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第 5 部

### 審計及匯報

####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 1 個月內，委任獨立於該機構的執業單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作為核數師，以審計其財務報表 ——
  - (a) 該機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該機構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該事件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該機構就下列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向其成員發出通知 ——
    - (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再度委任該核數師，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
  - (b)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因(a)段所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經證監會根據第(2)款批准，不得 ——

- (a) 改動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下列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准 ——
  - (a) 改動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該機構的財政年度。

####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第(2)款所述的財政年度除外)，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後的 4 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須在停止當日後的 4 個月內，就停止一事發生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停止當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該機構在停止當日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連同第(1)或(2)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核數師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由核數師作出的陳述，指出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 ——

- (a) 符合該機構根據第 11 條備存的紀錄；及
- (b) 符合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連同第(1)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下列各項 ——
  - (a) 該機構就該等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12 個月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連同有關開支的細目分類；及
  - (b) 該機構為(a)段所述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計劃的描述，連同 ——
    - (i) 為該目的而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任何注資或借貸的詳情；及
    - (ii) 證明該計劃的文件。
- (5) 證監會可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及信納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 ——
  - (a)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延展須呈交第(1)、(2)、(3)或(4)款所述事宜的時限；及
  - (b) 就該項延展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17. 定期申報表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 (a) 凡在某季度終結時仍獲核准——須就該季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及
  - (b) 凡在某半年度終結時仍獲核准——須就該半年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
- (2) 就第(1)(a)款所指明的資料是 ——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的可動用流動資金；
  - (b)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營運開支總額；
  - (c)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權益總額；及
- (e)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外部借貸。
- (3) 就第(1)(b)款所指明的資料是關乎下列各項的資料 ——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半年度內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
  - (b) 在該半年度內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
  - (c)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關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查詢及投訴；
  - (d)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服務設施事故；
  - (e)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營運事故；及
  - (f) 下述情況的個案：在該半年度內訂明證券的轉讓登記被拒絕，而該機構在當時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4) 第(1)(a)或(b)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 (a) 由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2 名指定簽署人代其簽署；及
  - (b) 按下述規定呈交 ——
    - (i) 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呈交；及
    - (ii)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5) 在第(3)款中，凡提述與某半年度有關的查詢、投訴或事故，即包括在該半年度內產生、尚未了結或解決的查詢、投訴或事故。
- (6) 在本條中 ——

**半年度** (half-year)指截至每年 6 月或 12 月最後一日的連續 6 個月期間；

**季度** (quarter)指截至每年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最後一日的連續 3 個月期間；

**服務設施事故** (service facilities incident)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下列各項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 ——

- (a) 其服務設施的任何部分的正常運作，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或
- (b) 下列各項的可供使用情況、安全性、保密性、真確性或完整性 ——
  - (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任何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或
  - (i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指定簽署人** (designated signatory)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人 ——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
- (b) 參與管理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及
- (c) 由該機構指定，並已通知證監會為負責簽署第(1)(a)或(b)款所指的申報表的人；

**營運事故** (operational incident)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該機構正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部分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

#### 18. 須報告事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察覺須報告事項之後隨即將該事項通知證監會；及

- (b) 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呈交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報告，以解釋該事項。
- (2) 第(1)(b)款所指的報告須 ——
- (a)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呈交。
- (3) 在本條中 ——
-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下列事故(有關事故的不利影響是技術性並可容易及迅速地糾正的除外) ——
- (a) 服務設施事故(第 17(6)條所界定者)；
- (b) 營運事故(第 17(6)條所界定者)。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有附表第 2 部指明的與其相關的變更；及
- (b) 該機構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向證監會提供某項資料，而上述變更正是該項資料有所變更。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第(1)(a)款所述的變更後的 7 個營業日內 ——
- (a) 以書面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該通知內包括 ——
- (i) 該項變更的完整描述；及
- (ii)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關於該項變更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為施行附表第 2 部第 6 項 ——

- (a) 如將關於某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該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
- (b)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其察覺上述調查已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第 6 部

### 處理第三方款項

**20.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收取或持有，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第三方款項。
- (2) 本部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第三方款項，但任何在香港收取並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款項除外。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第三方款項是存放在由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銀行帳戶，本部不適用於該等第三方款項。

**21. 獨立存放第三方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以存放第三方款項；及
  - (b) 將上述的每個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第三方帳戶。
- (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收取任何第三方款項，該機構須在收取該筆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按第(3)款所指明的數額 ——
  - (a) 將該筆款項存入根據第(1)(a)款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代有關係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c)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筆款項。

(3) 就第(2)款所指明的數額，是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從或代某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第三方款項的數額，減去該機構可就該服務合法地向該客戶或持有人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數額。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2)(c)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5)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某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法團是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某數額的第三方款項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該機構符合下列說明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給予該機構 ——
  - (i) 該筆第三方款項是從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或
  - (ii) 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及
- (b) 指示該機構以特定的方式支付該筆第三方款項。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在根據第 21(1)(a)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獨立帳戶**) 內持有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須將該筆款項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 ——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21 或 22 條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a) 該筆代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款項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筆款項按照書面指示(第 21(5)條所界定者)支付。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1)(b)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第 21(5)條所界定者)，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正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某筆款項不屬該機構的第三方款項，則須在察覺此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筆款額。

24.

## 第 7 部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無紙形式持倉的年度結單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b) 某人在或曾在某年度申報期內持有屬或曾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有關年度申報期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載有下列資料的結單送交第(1)(b)款所述的人(收件人)——
  - (a) 該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用的名稱；
  - (b) 該機構為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而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收件人在或曾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該機構為維持該持有人登記冊而編配予收件人的獨有身分號碼；
  - (e) 擬備有關結單的日期；
  - (f) 該結單所關乎的年度申報期(如該期間並非自某年的第一日開始或於某年的最後一日結束，則包括有關開始或結束日期的描述)；及
  - (g) 收件人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
- (3)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形式向收件人送交第(2)款所規定的結單(*所需結單*)——

- (a) 藉下述方法而以電子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
  - (i) 供收件人以電子方式取覽及相應地通知收件人；或
  - (ii) 傳送往收件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如收件人如此要求——以印本形式將所需結單郵寄往收件人指明的地址。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向收件人收取 ——
  - (a) 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任何費用；或
  - (b) 就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超過下列各項所需的費用 ——
    - (i) 為收回以印本形式送交該結單的費用；及
    - (ii) 合理地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

(5) 在本條中 ——

- 年度申報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期間 ——
- (a) 自下列日子開始 ——
    - (i) 某年的第一日；或
    -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開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該機構如此開始擔任當日；及
  - (b) 於下列日子結束 ——
    - (i) 該年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停止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該機構如此停止擔任當日；

附註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的例子如下 ——

- (a) 當該機構獲委為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時；或
- (b) 當有關訂明證券終止上市時。

**單位** (unit)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8 部

###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5.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屬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除非該機構是 ——
  - (a) 在發行人的同意下，並在完成第 26(2)條指明的轉移後停任；
  - (b)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2)款給予的准許而停任；或
  - (c) 為了避免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而停任。
- (2) 為施行第(1)(b)款，如證監會信納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是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會構成過重的負擔，則證監會可應該機構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准許該機構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准許 ——
  - (a) 須藉向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及
  - (c)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生效，或如該通知有指明任何條件，則在指明時間或所有該等條件獲符合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4)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任何訂明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該機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1)款。
- (5) 在本條中 ——

**發行人的同意** (issuer's consent)就某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獲委為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被該機構撤銷除外)或任期屆滿。

**26.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離任機構**)，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 (a) 在停任前完成第(2)款指明的轉移；及
  - (b) 如在停任前仍未完成轉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轉移。
- (2) 就第(1)款所指明的轉移，是將第(3)款指明的紀錄轉予 ——
  - (a) 將會繼承離任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新任機構**)；或
  - (b) 如沒有新任機構 ——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由該發行人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就第(2)款所指明的紀錄(**指明紀錄**)是 ——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離任機構備存並關於下列各項的任何其他紀錄 ——
    - (i) 該等證券的現時及過往持有人；及
    - (ii) 符合下述說明而已失時效或屆滿的任何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該等權證或權利在其失時效或屆滿前 ——
      - (A) 賦權其持有人認購(a)段所述的訂明證券；及
      - (B) 是訂明證券。

- (4) 如有下列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在第 25(4)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停任的離任機構 ——
  - (a) 該機構 ——
    - (i) 在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後，繼續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該機構已在其根據第 27(1)(a)條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此事；或
  - (b) 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該機構 ——
    - (i) 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正在並會繼續維持下述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 (5) 在第(2)款指明的轉移完成後的 1 個營業日內 ——
  - (a) 離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6)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適用的話，新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7)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
- (6) 第(5)(a)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離任機構停止或將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所有指明紀錄已按照第(2)款予以轉移；
  - (e) 獲轉移該等紀錄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7) 第(5)(b)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新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新任機構開始或將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新任機構已從離任機構收到所有指明紀錄；
- (e)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27.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按照第(2)款，以書面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 (a) 該機構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在不遲於有關變更生效前最少 3 個月，或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該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為施行本條，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依據第 25(1)(b)條停任，則為該條所述的准許而提出的申請，須視為該機構根據第(1)(a)款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
- (6)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第 25(4)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停任，該機構 —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及
  - (b) (如有關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亦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證監會 —
    - (i) 該機構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該機構正在並會繼續就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擔任證券登記機構。

附註 —

關於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請參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第 15 條。

## 第 9 部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 28.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
  - (a)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服務設施；或
    - (ii) 該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通知(不論以通知、報表、申報表、報告或其他方式)證監會的事項；或
  - (b) 該機構根據第 11 條或以其他方式，在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或為該業務及營運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 29.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 —
  - (a) 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該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及
  - (b)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呈交該報告。

- (2) 證監會亦可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
- (3) 如某人根據第(2)款獲委任，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則證監會 —
  - (a) 須就該項委任向該機構發出通知；及
  - (b) 可在報告作出後，於下列情況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支付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
    - (i) 考慮到該機構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證監會認為如此行事是適當的；及
    - (ii) 該機構已獲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遵從根據第(1)或(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及
  - (b) 向根據第(1)(a)或(2)款獲委任作出報告的人，提供該人為作出報告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 (5)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沒有按照根據第(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繳付款額，證監會可將有關未繳款額，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在本條中 —

**具相關技能人士** (skilled person)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a)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具有就有關適用事宜作出報告的必要技能；及
- (b) 如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須委任的——該人獲證監會提名或核准；

**適用事宜** (applicable matter)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 (a)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

- (b) 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

## 第 10 部

### 雜項條文

#### 30.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 (1) 除非證監會另行接納，否則指明通訊只有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作出，方視為已向證監會妥為作出 ——
  - (a) 藉根據第(2)(a)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作出；及
  - (b) 按照根據第(2)(b)款發表的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作出。
- (2) 證監會 ——
  - (a) 可為施行第(1)(a)款，核准電子傳送系統；及
  - (b) 在根據(a)段核准某電子傳送系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
- (3) 在本條中 ——  
**指明通訊** (specified communication)指本條例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申請、通知、報表、申報表或其他通訊。

#### 31.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修改或寬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 ——
  - (a) 有關規定與該機構的情況無關；及
  - (b) 有關修改或寬免將不會損害下列兩者 ——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訂明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的利益；
    - (ii) 投資大眾的利益。

- (2)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 (a) 該項修改或寬免；或
  - (b) 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根據第 29(1)(a)或(2)條獲委任的人就某事宜作出報告而作出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改動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法致使欠缺該等帳目、紀錄或文件；
  -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財產；或
  -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 1 年。

## 附表

[第 19 條]

## 關於變更的通知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所給予的涵義；**刑事調查機構** (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指 ——

- (a) 香港警務處；
- (b)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刑事調查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參閱本附表第 2 條；**規管機構** (regulatory body)包括 ——

- (a) 證監會；
- (b) 金融管理專員；
- (c) 認可交易所；

- (d) 認可結算所；
- (e) 專業團體或社團；
- (f)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及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輕微罪行** (minor offence)指 ——

- (a)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2. **基本資料的涵義**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名個人的下列詳情 (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下列資料 ——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該名個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及
  - (ii) 如該名個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該名個人的護照，或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以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2) 凡提述某法團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言——根據下列條文就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 (i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第 777 條；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地址。

### 3. 有關資料的涵義

-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名個人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名個人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法團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第 2 部

### 須作出通知的變更

項	變更的描述
1.	關乎下列人士的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b) 獲該機構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
	(c) 該機構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
	(d) 下列人士的董事或大股東 ——
	(i) 該機構；或
	(ii) 該機構屬法團的大股東；
	(e) 該機構或其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或
	(f) 該機構符合下述說明的附屬公司或有連繫法團：其業務或營運可能會對該機構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有具重要性的影響。
2.	第 1(b)、(c)、(d)、(e)及(f)項所述的人的任何變更。
3.	下列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 ——
	(a) 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
	(b) 由該機構委任專責處理向該機構提出的投訴的人；或
	(c) 該機構的指定簽署人(第 17(6)條所界定者)。
4.	凡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有關授權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項	變更的描述
5.	凡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有關會員身分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6.	關乎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7.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業務性質； (b) 該機構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類別； (c) 該機構涵蓋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業務結構、應變措施、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業務計劃；或 (d) 該機構訂立的任何外判安排。
8.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股本及股權結構的任何變更。
9.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徵收的費用(發行人客戶須繳付的費用除外)有關的任何變更。
10.	就屬於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有關集團架構的任何變更。
11.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或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包括 —— (a) 其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及 (b) 該機構關於該等設施或系統的政策及程序。

項	變更的描述
1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任何資產受限於任何押記(包括任何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關於該等資產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13.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使用的銀行帳戶及下列事宜的任何變更 —— (a) 該帳戶是否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 (b) 該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c) 帳戶號碼； (d) 開立或結束該帳戶的日期；或 (e) 該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4.	下列各項的任何變更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第 4 條所述的某個用途而使用的處所；或 (b) 該等處所與該機構遵從第 4 條有關的情況。
15.	第 7 條所規定的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保障的任何保險的任何變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年 1月 22日

###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定條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而該等服務尤其包括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基本上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所適用的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第1部 —— 導言

3. 第 1 部列明初步事宜。例如，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而第 2 條則訂定本規則所用的詞彙的釋義。
4. 除經《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及(b)段已指明的兩類服務之外，第 3 條指明另外兩類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第2部 —— 一般規定

5. 第 2 部列明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一般規定，包括用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處所的合適性(第 4 條)，其服務設施的處理能力(第 5 條)，與其管理及管治有關的事宜(第 6 條)和所需的保險保障(第 7 條)。

### 第3部 —— 財政資源

6. 第 3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資源有關的規定。
7. 第 8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維持符合證監會根據該條指明的規定的財政資源。該等規定可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

8. 第 9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將其無能力遵從(或無能力確認其是否遵從)證監會根據第 8 條指明的規定，以及與其財政資源有關並可能顯示上述無能力的風險的若干情況，通知證監會。第 10 條闡述關於第 9 條所指的上述通知的規定。

#### 第 4 部 —— 備存紀錄

9. 第 4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紀錄有關的規定。
10. 第 11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業務及營運，備存足以達致不同目的(包括使財務報表得以被擬備和交代由該機構處理的財產及資料)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11. 第 12 條指明第 11 條所規定的紀錄的備存方式，而第 13 條針對該等紀錄的捏改、銷毀等而訂明罪行。

#### 第 5 部 —— 審計及匯報

12. 第 5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及匯報有關的規定。
1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第 14 條)，而有關財務報表必須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機構的財政狀況等，並就每個財政年度呈交予證監會(第 16 條)。上述財政年度不可在未經證監會批准下被改動或超過 12 個月(第 15 條)。
1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向證監會呈交有關其財政及業務事宜的定期申報表(第 17 條)，以及將須報告事項(第 18 條)和就已提供的某項資料(第 19 條)的任何指明變更(參閱第 27 段)通知證監會。

#### 第 6 部 —— 處理第三方款項

15. 第 6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第三方款項(基本上是從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他們收取的款項)有關的規定。
16. 根據第 21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香港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第三方款項。所收取的任何第三方款

項和從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提取的任何款項必須按照第 21 及 22 條處理。

17. 第 20 條列明有關規定適用於第三方款項的範圍，而第 23 條則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任何沒有遵守第 21 及 22 條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 第 7 部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18. 第 7 部列明與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有關的規定。如某證券單位在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中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證券單位即屬無紙形式，而該單位的所有權(*無紙形式單位*)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
19. 第 24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將年度結單送交無紙形式單位持有人，以提供有關該持有人在年度申報期開始及結束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的資料。年度申報期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公曆年中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第 20 段)的期間一致。

#### 第 8 部 ——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0. 第 8 部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指獲委任在香港維持持有人登記冊的人)的變更有關的責任。
21. 第 25 條訂定，除非獲得發行人的同意或證監會的准許等，否則獲委任為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22.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有所變更 ——
- (a) 第 26 條規定離任機構須將其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所備存的紀錄轉移予新任機構；離任機構及新任機構均須就該轉移的完成通知證監會；及
  - (b) 第 27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停止或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一事，通知證監會。

## 第 9 部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23. 第 9 部列明與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有關的若干條文。
24. 第 28 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5. 證監會亦根據第 29 條獲賦權，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就任何與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等有關的事宜作出報告，或(如該具相關技能的人士由證監會直接委任)支付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第 10 部 —— 雜項條文

26. 第 10 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使用經證監會核准的電子通訊系統作出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申請、通知等的規定(第 30 條)；
  - (b) 證監會修改或寬免本規則下任何規定的權力(第 31 條)；及
  - (c) 針對與第 29 條所指的具相關技能的人士所報告的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的銷毀、隱藏等的罪行(第 32 條)。

## 附表 —— 關於變更的通知

27. 附表列明根據第 19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變更。

## 《2025年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年第17號)第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廢除發行人的定義**

代以

“**發行人** (issuer) ——

(a) 除在第4部以外——指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及

(b) 在第4部中——參閱第12條。”。

#### (2) 第2條 ——

(a) **認可股份登記員的定義**；

(b) **股份登記員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4. 取代第4部

第4部 ——

**廢除該部**

代以

## “第4部

### 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12.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或擬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即屬**相應交易所**；

**發行人** (issue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部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該發行人委任某人在香港維持該登記冊，該人即屬**證券登記機構**。

#### 13. 僅在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訂明證券方可上市

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相應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

#### 14. 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則須暫停訂明證券的交易

(1)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根據第(3)(a)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相應交易所須在

不遲於有關出缺發生或其察覺有關出缺(以較遲者為準)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 (2)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根據第(1)款暫停，相應交易所可在下列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證券的交易——
  - (a) 相應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或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b)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 (3) 如證監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儘管有第(1)款所述的出缺，仍有充分理由繼續或恢復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則證監會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
  - (a)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尚未根據第(1)款暫停——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繼續；或
  - (b)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已根據第(1)款暫停——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恢復。
- (4) 證監會可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中，或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另一通知——
  - (a) 就該通知所給予的准許施加任何條件；或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
- (5) 凡已根據第(3)款就任何訂明證券給予准許，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撤回該項准許——
  - (a) 第(3)款所述的特殊情況就該等證券而言不再存在；或
  - (b) 根據第(4)款施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5)款給予通知，相應交易所須在不遲於獲予該通知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或(如

該通知指明有關暫停交易的指示)根據有關指示，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 (7) 證監會須通知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下列事項——
  - (a) 根據第(3)款就有關該等證券的出缺給予准許；
  - (b) 根據第(4)款就該等准許施加任何條件，及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及
  - (c) 根據第(5)款撤回該等准許。
- (8) 在本條中——

**交易時段** (trading session)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市場於某日當中開放進行交易的各別期間，即屬**交易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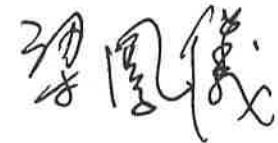
## 15. 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通知

-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按照第(2)款的規定，以書面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a) 某人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某人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在不遲於有關變更生效前最少 3 個月，或在有關發行人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停止或開始擔任有關證券登記機構的人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訂明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就第(1)(a)款所述的停任而言，如有關人士(該人)僅因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任，則有關發行人 —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及
  - (b) (如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亦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證監會 —
    - (i) 該人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該人正在並會繼續就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擔任證券登記機構。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或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附註 —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狀況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7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

## 註釋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主體規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尤其是,對《主體規則》中目前與認可股份登記員有關的第 4 部作出更新,以便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框架一致。
  3. 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以廢除股份登記員和認可股份登記員的定義。這兩個詞彙的概念將分別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第 5(a)段)及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第 5(b)段)所取代。
  5. 第 4 條取代《主體規則》第 4 部。尤其是 —
    - (a) 根據《主體規則》現行第 1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而就《主體規則》而言其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此條予以廢除,理由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證券登記機構將會根據《條例》下新增的第 IIIAA 部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經《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定義)直接由證監會核准和監管。
    - (b) 另一方面,《主體規則》新訂的第 12 條訂定在《主體規則》新增第 4 部中使用的詞彙的釋義。尤其是,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指獲委任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涵蓋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人。這與股份登記員大致相同;更改名稱是為

- 了反映就其而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並不限於股份。
- (c) 根據《主體規則》現行第 13 及第 14 條,證券須有認可股份登記員獲委任,方可上市,以及該等證券的交易方可繼續進行。這些規定在適用於訂明證券的《主體規則》新訂第 13 及第 14 條中予以保留,並作出以下修改 —
    - (i) 刪除《主體規則》現行第 14 條下,有關允許在暫停交易前有至少 3 個月的期間任命認可股份登記員以填補出缺的條文。
    - (ii) 取而代之,在《主體規則》新訂的第 14 條下,認可交易所必須在不遲於有關出缺發生(或其察覺有關出缺)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如證監會已給予准許,讓該等證券在儘管存在出缺的情況仍可繼續進行交易,則屬例外。
  - (d) 廢除《主體規則》現行第 15 及第 16 條,當中涉及證監會豁免證券符合《主體規則》第 4 部的規定的權力和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理由是證監會在《主體規則》新訂第 14 條下已獲賦權准許在儘管存在出缺的情況仍可恢復交易。
  - (e) 在《主體規則》新增第 15 條,以要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關於獲委任為有關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變更,通知證監會和認可交易所。

## 《2025 年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K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3. 修訂第 58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在第 58(2)條之後 ——

加入

“(3) 然而，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轉讓 ——

- (a) 本條例第 IIIAA 部；及
- (b) 《第 IIIAA 部規則》。”。

### 4. 修訂第 6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1) 第 60 條，標題 ——

廢除

“轉讓文書”

代以

“登記轉讓”。

(2) 第 60 條 ——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該公司；或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已按照該等規則交付該公司 ——

- (i) 妥善的轉讓文書；
- (ii) 指明請求。”。

(3) 在第 60(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款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指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 5. 修訂第 61 條(登記轉讓)

(1) 第 61(1)條 ——

廢除

在“均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等股份的轉讓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文書；或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 ——

第 6 條

3

- (i) 有關轉讓文書；  
(ii) 第 60(3)條所界定的指明請求。”。

(2) 第 61(2)條 ——

廢除

“該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1)(a)或(b)款”。

(3) 第 61(5)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2)、(3)及(4)款”。

6. 修訂第 62 條(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1) 第 62(1)條 ——

廢除

“提交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或(b)條提交”。

(2) 第 62(2)條 ——

廢除

“提交轉讓文書”

代以

“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或(b)條提交”。

7. 修訂第 67 條(股東登記冊)

在第 67 條的末處 ——

第 8 條

4

加入

“附註 ——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則關於該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事宜，請亦參閱《第 IIIAA 部規則》。”。

8. 修訂第 70 條(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權力)

第 70 條 ——

廢除

在“閉封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計不得超過 ——

(a) 如公司不屬(b)段所提述的公司——30 日；或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 ——

(i) 30 日；或

(ii) 如《第 IIIAA 部規則》為施行本條而指明某個日數——該日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主體規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尤其是，對《主體規則》中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等有關的條文作出更新，以便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關於一般公司的股份的轉讓等的類似條文一致。
3. 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8 條(與《公司條例》第 134 條類似)，令屬“訂明證券”(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涵蓋的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其他權益)受到《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限。
5. 第 4、5 及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0、61 及 62 條(與《公司條例》第 150 及 151 條類似)，使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能以“指明請求”(即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的方式執行，作為轉讓文書的替代方式。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7 條(與《公司條例》第 627 條類似)，以加入一項附註，讓讀者留意在《第 IIIAA 部規則》下與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有關的進一步規定。
7.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70 條(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以將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股東登記冊

的每年閉封時間局限於《第 IIIAA 部規則》所指明(如有如此指明)的日數。

## 《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4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78 項之後 ——

#### 加入

- |                                    |                                |
|------------------------------------|--------------------------------|
| “79.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2)條   | 拒絕給予准許。                        |
| 80.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9(1)條    | 要求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適用事宜作出報告，並呈交該報告。 |
| 81.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9(3)(b)條 | 要求支付因擬備某適用事宜的報告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1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以在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指明決定的名單中，加入若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決定。

## 《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2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xia)段之後 ——

加入

“(xib) 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純粹為提供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1)(a)條所描述者) ——

(A) 提供(不論是透過提供文本、利便取用或以其他方法) ——

(I)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vii)、(ix)(A)或(x)段所提述的招股章程；

(II)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viii)或(ix)(B)段所提述的文件；

(III)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xi)或(xia)段所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IV) 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訂明證券申請的任何方法；

(B) 接收、處理或確認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訂明證券申請；或

(C) 提供或運作任何電子平台，供人可透過該平台，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訂明證券申請(不論該平台是否提供任何其他功能)；”。

財政司司長

2025 年 2 月 11 日

###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為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中證券交易的定義。該定義解釋甚麼活動構成該條例所指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2. 上述修訂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以下服務而作出的某些作為，豁除於上述定義的範圍之外：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該服務為《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中指明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